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55號

原告 廖彩雁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王雲玉律師
被告 廖元鋒
廖育萱

廖桂甘
廖秀美
廖秀敏
廖秀端

廖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969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各公司共有人基於共同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公司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公司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8號裁定參照）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廖育萱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與被告廖元鋒、廖桂甘、廖秀美、廖秀敏、廖秀端、廖秀如（下稱被告廖元鋒等6人）共同共有，系爭1137-5、1137-7地號土地面積依序為302平方公尺、2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10萬2768元、10萬65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系爭土地價額合計為3124萬8936元（①302平方公尺×10萬2768元＝3103萬5936元；②2平方公尺×10萬6500元＝21萬3000元；①＋②＝3124萬8936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24萬8936元，應徵

01 第1審裁判費28萬7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3969元，尚應
02 補繳27萬3031元（28萬7000元－1萬3969元＝27萬3031元），茲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10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朱名堉